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 (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14年10月24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秘书长和大会第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致信与你，提请你注意不结盟运动对第三委员会针对联合国一些会员国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和授权任务的做法的立场，这种做法造成以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的名义提出的非客观性的偏颇报告的滥发。

不结盟运动一贯重视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一个附属机构的作用，该理事会在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上，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审议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不结盟运动对第三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继续扩大有选择性地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做法深为关切，并对制定有偏颇的针对具体国家的任务授权深为关切，这些任务授权被当作为政治目的利用人权的工具，并在处理人权问题时违反了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这将破坏合作，而合作是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公认人权的基本原则。

因此，不结盟运动认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和报告无法鼓励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些决议和报告大多包含基于一些特定政治议程的不健康的措施，具有选择性，因此有悖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標。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临时代办  
侯赛因·德赫加尼(签名)

